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73号

罪犯江钧，男，1998年12月22日出生， 汉族，大专文化，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日作出（2022）闽0825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钧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犯赌博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刑期自2021年8月21日起至2024年8月20日止。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2023年3月22日该犯因正课教育时看书，认错态度较好，扣2分。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充分认识到自身的错误并积极改正，在改造中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3年11月30日，累计获1554.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2分。

6.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8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8000元。

本案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6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2024年2月7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发表意见情况：无异议。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钧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江钧卷宗2册

⒉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2月26日